

村庄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 临高县新盈镇龙兰、洋所、和贵、仓米、南堂、
抱蛟、龙昆、昆社、良爱 9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
制（A包）

甲 方： 临高县新盈镇人民政府

乙 方： 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设计证书编号： （建）城规编（161365）

合 同 编 号： 2021-11-153

签 订 日 期： 2021年 8 月 16 日

签 订 地 点：

临高县新盈镇人民政府作为规划编制组织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 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规划编制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实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政策文件
- 三、《海南省村庄规划管理条例》
- 四、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20年6月稿）
- 五、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有关要求，临高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会议精神，临高县政府村庄规划编制专题会议精神。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编制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临高县新盈镇龙兰、洋所、和贵、仓米、南堂、抱蛟、龙昆、昆社、良爱9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A包）；

二、项目地点：临高县新盈镇；

三、规划范围内各村委会（居委会）名录：

总计 5 个村委会（居委会或农场）共 25 个自然村：

| 序号 | 行政村 | 自然村 |
|----|-------|---------------------------------|
| 1 | 龙兰村委会 | 龙兰村、头泗村、昌合村、乌岳村、潭皇村、抱东村 |
| 2 | 洋所村委会 | 万和村、洋所村、山龙村、新红村、文佛村、潭伍村、美罗村、龙青村 |
| 3 | 和贵村委会 | 和贵村、抱文村、头东村、抱协村、山宋村、片石村、乐春村、文川村 |
| 4 | 仓米村委会 | 仓米村、新市村、营南村、典片村 |
| 5 | 南堂村委会 | 南堂村 |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权限范围内的资料文件，并协助乙方获取非权限范围内的资料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甲方工作统筹下，出具委托函介绍信，乙方向各县级职能机构所收集的有关城乡规划总控修专、土总规/土专规/基本农田划定补划/生态修复综合土整/增减挂占补平衡/矿规、林业清查林业一二三类分类调查/公益林生态林调整落界/森林经营方案，环保两线一单/面源污染区划，国土三调中期成果，新盈镇总控规等各口径中长期规划/总规/专规/五年计划和权属调查/区划划定成果。 | 1 | 合同签订后3日内 | 电子文件 |
| 2 | 甲方工作统筹下，出具委托函介绍信，乙方向各县级职能机构事业机构和甲方所属站所 所收集的，农经权确权/国土三调/林调 起调工作底图和航测图，拟规划村庄建设区域内 1:500 或 1:2000 数字化地形图 | 1 | 同上 | 电子文件 |
| 3 | 有关发展设想的相关资料 | 1 | 同上 | 电子版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套数 | 有关事宜 |
|----|-----------------|----|------|
| 1 | 村庄规划成果（纸质版、电子版） | 6 | |

第五条 规划编制成果要求

一、以行政村为单元汇编规划成果。

1.村庄规划成果要求：符合《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要求，文本、图纸、GIS、CAD 矢量数据、附件，附件包括规划文本、说明书、驻村工作日记、村民代表大会审议表及

专家回复情况等，最终成果要通过村民代表大会、专家评审等有关审查且通过县政府批复并在省资规厅入库质检合格。

2. 负责对批复村庄规划按要求整理，并将数据库录入相关平台。

二、村庄规划成果文件形式：

(1) 规划说明书；

(2) 规划图纸；

三、成果文件数量：

(1) 成果文件打印本（A3）：六套；电子版：六套；

四、初步成果文件交付：

(1) 交付时间：2021年12月30日前；

(2) 交付地点：甲方办公地点。

第六条 工作进度

| 工作阶段 | 时间节点 | 工作内容 |
|-------------------------------|-------------|--|
| 第一阶段 (现状调研、初步方案) | 2021年8月20号 | 现场踏勘，收集资料，整理多方沟通，完成规划布局方案形成规划成果。 |
| 第二阶段 (村民意见征询和镇政府意见征询、专家评审) | 2021年11月20号 | 村民意见征询和镇政府意见征询专家评审 |
| 第三阶段 (修改专评审意见) | 2021年12月30号 | 完成审批稿的修改，并经村民代表大会、专家评审会、县规委会审议通过后报县政府审批通过并在省资规厅完成质检入库工作。 |

注：1、对不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单位，甲方有权扣除编制单位一定费用。

2、如由于非乙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如疫情可能再度爆发，乙方不得复工）的影响，使工作受阻，则工作计划进度和上述时间节点顺延。

第七条 规划编制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中标金额，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 ¥ 898,800.00 元）。

第八条 付款进度与付款时间：

一、有关本合同总计：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 ¥ 898,800.00 元），按照以下付款进度支付。

| 支付次序 | 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本次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元） | 合同支付时间 |
|----------------|-----------|----------------|--|
| 第一次付款 (启动款) | 30% | 269,640 | 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阶段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启动款。 |
| 第二次付款 | 30% | 269,640 | 乙方提交规划编制初步成果经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本阶段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 第三次付款 | 25% | 224,700 | 规划编制成果经专家评审会及县规委会审议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本阶段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
| 第四次付款 | 15% | 134,820 | 成果通过经县政府批复，在省资规厅完成质检入库工作，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本阶段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尾款15%。 |

二、非因乙方编制成果质量问题，签定合同后超过两年甲方对编制成果不评审或不批复的，甲方应支付完全额的编制费用。

第九条 成果验收

成果必须符合《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海南省村庄规划管理条例》及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规划成果应包含以下内容：文本、图件、数据库、附件等。最终成果要通过村民代表大会、专家评审、县规委会等有关审查且通过县政府批复并在省资规厅入库质检合格，按通过县政府批复并在省资规厅入库质检合格的最终成果进行规划成果验收。

第十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文件及反馈意见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以内，乙方相应顺延交付设计文件时间；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编制文件的时间。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九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编制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项目通过评审后，非乙方原因造成县政府对设计文件（成果）不审批，甲方应支付编制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的，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编制费。

(4) 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返工时，乙方可以要求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行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规划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通过县政府审批且入库质检合格）的编制资料（成果），并对其负责；非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存在质量问题造成损失时，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六、七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成果）。

(3) 乙方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成果后，应参加此项目规划编制成果的审查（成果参加专家评审、县规委会等有关审查时所需打印成果资料份数及有关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项目内容原定范围（项目规模、条件等）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4) 乙方规划设计文件因自身原因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应立即无条件进行修改、返工直至符合本合同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符合第九条有关规范要求，如应乙方提交成果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拒不修改，严重拖慢进度而导致项目无法开展的（除甲方及项目所涉及村委会不配合相应工作导致项目无法开展的情况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款的50%。

(6)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仅有署名权。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委托方与承担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由于不可抗外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尽可能采取协商、调解方式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备同等效力。

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甲方）

单位名称（盖公章）：

临高县新盈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时间：2024年8月26日



受托单位（乙方）

单位名称（盖公章）：

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

支行

帐号：0208014140000347

电话：13976490699

时间：2024年8月26日

